

#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 学生素质评价实施条例（试行）

院内各部门、学生各班级：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浙商大学 2015 年第 214 号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本条例以考核与评价学生全面素质为目标，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德、智、体、美以及综合能力进行测评。以德、智、体、美的评价作为学生成长的基本达标性评价，以综合能力作为学生个性发展和突出能力的评价，形成两个层面的综合评价成绩。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按品德素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和综合能力四个一级指标设立，其中品德素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构成基本评价指标。

## 一、品德素质评价

品德素质评价总分=评议成绩\*70%+记实成绩（记实成绩=60分+记实加减分）\*30%

### （一）评议成绩（70%）

1、评议成绩=学生自评成绩\*5%+学生代表评议成绩\*60%+辅导员评议成绩\*35%

2、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和社会责任 5 项内容，每项满分为 20 分。各项评议标准如下：

综合印象	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差
------	----	----	----	----	---

可得分数	18~20	15~17	12~14	10~11	10 以下
------	-------	-------	-------	-------	-------

### 3、评议办法：

评议由学生自评、学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按比例（5%、60%、35%）合成计算品德素质评议分数。学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30%。

#### （二）记实成绩（30%）

##### 1、基本分 60 分

##### 2、学校倡导、鼓励行为（获得荣誉、奖项）加分

组织单位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20	15	12	8	4

注：校级通报表扬加 4 分，院级通报表扬加 2 分（每年度限 4 分）。

##### 3、学校反对并予以纪律处分行为减分

等级	违法	留校察看	记过	严重警告	警告	通报批评
分值	-20	-10	-8	-6	-4	-2

注：院级通报批评减 1 分；院级警告减 2 分。

##### 4、集体荣誉加分（以班级为单位）

（1）一次校“学风优良班”加 5 分，两次校“学风优良班”加 8 分，校“学风特优班”加 10 分（不与学风优良班累加）。

(2) 一次院级“十佳团日活动”加1分，一次校级“优秀团日活动”加2分，一次校级“十佳团日活动”加4分（校级荣誉与院级荣誉不累加）。

(3) 一次院级“优秀团支部”加2分，一次校级“优秀团支部”加5分，一次校级“五四先进团支部”加8分（校级荣誉与院级荣誉不累加）。校“十佳寝室”、“五星寝室”每人加2分。各班级信息员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上年度实际情况予以加分。

(4) 获得军训“队列先进”或“内务先进”的班级成员加4分。军训优秀学员加8分。

注：每位学生因班级集体荣誉而获得的总加分不得超过15分。

5、参与学院指定能加分的活动（除参加已经受到通报表扬的活动外），具体加分事项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在综测前以通知形式补充说明。

6、学生在国外（境外）高校或国内高校交流交换期间，参与所在学校或当地相关活动，受到表彰奖励，如能提供有关证明，可申报综测加分，认定标准及加分标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实施。按校级荣誉加，加在品德素质纪实里。

## 二、专业素质评价

专业素质 =  $\frac{\sum (\text{专业课及专业选修课程成绩} *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专业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数}}$

注：专业素质不加分（即附加分为零分），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即补考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缺考算零分。缓考算第1次成绩，留学学生成绩按学校相应规定认定（如外方成绩迟迟递交我院则做特殊情况处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集体商讨决定）。

### 三、身心素质评价

**身心素质分=身体素质评价\*70%+心理素质\*30%**

#### （一）身体素质评价（70%）

身体素质评价=(体育课平均成绩+体质测试成绩) / 2

注：也可直接取体育课平均成绩或体质测试成绩。体育课免修者按65分计。

#### （二）心理素质评议（30%）

1、心理素质评议=学生自评\*5%+学生代表互评\*60%+辅导员评价\*35%

2、评议内容为身体健康、乐观情绪、适应能力、自律能力、心理承受能力5项，每项满分20分。各项评议标准如下：

综合印象	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差
可得分数	18~20	15~17	12~14	10~11	10以下

### 四、综合能力评价

**综合能力分=75分+研究创新分\*30%+专业技能分\*25%+组织领导分\*15%+社会实践\*15%+文体特长\*15%**

#### （一）基础分为75分

## (二) 记实成绩

### 1、研究创新 (30%)

#### (1) 科研创新:

国家级	一等	50分	二等	35分	三等	30分
省部级	一等	30分	二等	20分	三等	15分
市级	一等	20分	二等	14分	三等	10分
校级	一等	12分	二等	8分	三等	5分
院级	一等	5分	二等	3分	三等	2分

注：“中华杯”全国日语演讲大赛（华东赛区）、中国高校日语作文大赛、华东地区日本知识大赛视为省部级，全国阿拉伯网络小说翻译大赛、浙江省高校大学生阿拉伯语口语比赛、下沙高教园区比赛等同于市级，院级鼓励奖（优秀奖）不加分，更高一级的鼓励奖等同于下一级的二等奖，其它等级不明的比赛由学生工作室根据实际定级。

#### (2) 发表学术论文:

一级刊物 50分 二级刊物 25分 三级刊物 15分

注：刊物级别、作者权重参照学校科技处的杂志级别、作者权重划分

### 2、专业技能 (25%)

(1) 大学英语四级通过加 6 分，优秀加 10 分，六级通过加 12 分，优秀加 15 分，通过相应的口试上浮 2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但四、六级只记一项。通过计算机水平

等级二级加 6 分、三级加 10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

(2) 通过日语一级考试或 J-TEST A 级加 12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日语一级考试或 J-TEST A 级均通过不累计加分。

(3) 通过阿拉伯语四级考试加 12 分(优秀上浮 3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

(4) 参加并完成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加 12 分。

(5) 其余专业技能证书原则上不予加分。

### 3、组织领导 (15%)

干部考核：优秀 20 分，良好 15 分，称职 10 分，不称职 0 分。一年级第一次综测、任期半年或超过半年但不足一年的加分减半。

### 4、社会实践 (15%)

(1) 暑期社会实践个人荣誉：院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加 5 分，校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加 15 分，省级先进个人加 30 分。

(2) 暑期社会实践集体荣誉：院级优秀团队加 5 分，校级优秀团队加 15 分，省级优秀团队加 30 分。

注：同一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的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不累加，取最高加分等级。

### 5、文体特长 (15%)

国家级	一等 50 分	二等 35 分	三等 25 分
-----	---------	---------	---------

省部级	一等	30分	二等	20分	三等	15分
市厅级	一等	18分	二等	12分	三等	8分
校级	一等	12分	二等	8分	三等	5分
院级	一等	5分	二等	3分	三等	2分
<p>注：</p> <p>1、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比赛的具体级别界定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商讨决定。</p> <p>2、上一级优胜奖相当于下一级二等奖，院级优胜奖不加分。院十佳歌手等无法区别等级的比赛统一加2分。浙江省日语配音大赛及日语金曲大赛、日剧PLAY大赛等列入文体版块。</p> <p>3、第1名为一等，第2、3名为二等，第4名及以下为三等。</p> <p>4、省日剧play大赛特等奖加35分。</p> <p>5、省日剧PLAY大赛及日语金曲大赛、日语配音大赛等赛事浙江工商大学预选赛获奖不加分。</p>						

五、团体比赛获奖项目如可以认定核心成员，加分系数0.8，一般按0.5加分，不分先后0.6。相同事由加分取高分，不累计加分。多重身份干部年度考核取高分。

六、学生在国外（境外）高校或国内高校交流交换期间，参与所在学校或当地相关专业学科、文体竞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或竞赛，受到表彰奖励，如能提供有关证明，可申报综测加分，认定标准及加分标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实施。

七、所有加分项目由学生本人在学院规定期限内主动申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班长核实，核实结束迟报漏报不予加分。

## 八、评价结果

通过对学生的综合评价学生将分别获得基本测评分和综合能力分，并分别在评价样本范围内排名。

基本测评分=品德素质\*25%+专业素质\*60%+身心（体）素质\*15%，综合能力分单独计算。

九、本实施条例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和落实。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

2020年01月08日